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文教基金會視障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成立宗旨而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目的為獎助視障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貢獻社會。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及資格: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申請資格:全國大專以上在學學生 (不含研究所及空中進修學院,全學年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高雄市高中、高職、五專在學學生

(一)申請書(向本基金會索取或自行影印)

(二)視障證明:依政府七十九年公佈之殘障福利法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視覺障礙者之標準,請附**視障手冊影本或眼科專科醫師** 證明(多重障請註明視障等級)。

(三)成績證明:繳前一學年成績單。學業及操行成績須七十分以上。

(四) 學生證影本

第四條:錄取標準及順序—

以學業成績高者為錄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高者為錄取。

第五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已享有其它獎助學金者。

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第六條:申請期限-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申請(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審查程序—本基金會接到申請後,由執行秘書審理,再提常務董事會複審核定。

第八條:錄取名額一暫定二十位,按當年經費預算調整。

第九條:獎助金額及發放-金額每名伍仟元整,經錄取後郵寄發放。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註: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請寄:高雄市三民區 807 自由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院眼科轉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收。

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視障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 [」男 學校 」女 名稱				□大學□科技大學□專科□高市高中	學號班級	
出 生年月日			身分證 號 碼			住址					
前學年 學業	學業			附繳 證件	(一) 前學年 (二)視障證 (三)學生證	明:視障			證明(核訂標準見附	注一)	
成績	操行			打勾	□未領有其	他獎助學	金	□前學年內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申請學生: 蓋章以上所填均為真實											
								道寸	師:		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 </u>						

名稱	定義	等級	標準	備註	
附註:	係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	重度	二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以下者	殘障之核定標	
(一)視覺障礙	球視覺神經、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基能 發生部份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	中度	二眼視力優眼在 0.1 (不含)以下者	- 準,視力以矯正 視力為準,經治	
	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	輕度	二眼視力優眼在 0.1 至 0.2 者,或二眼視野各為	療而無法恢復	
			20 度以內者。	者	

附註:(二)申請書及有關資料請寄至高雄市自由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眼科轉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收